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7729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5日

商 标

旅娃

申 请 人 旅娃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27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石墨；润滑油；酒精（燃料）；蜡（原料）；蜂蜡；除尘制剂；点火用纸捻；蜡烛；火绒；燃料